【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文号】国办发 〔2010〕1号

【发布日期】2010-01-02

【生效日期】2010-01-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 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 行控制的通知

(国办发 〔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 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耐火粘土和萤石是可用尽且不可再生的宝 贵资源。近年来,一些企业对耐火粘土、萤石 过度开采和生产加工,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 下降,环境污染严重。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 展观,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必要从矿山开采、 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 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控制缩减耐火粘 土、萤石的开采量和生产量。经国务院批准,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开采和生产总量限制

对耐火粘土、萤石实行开采和生产双重总量控制,使开采量和生产量逐年有所减少。国

土资源部下达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萤石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分地区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分地区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将相关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相应的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生产指令性计划,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生产指令性计划的衔接。各省下达到相应的生产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开采控制指标和生产指令性计划的衔接。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别将上一年度指令性计划和控制指标的执行结果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土资源部。

二、严格控制新增开采产能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和萤石的勘查、开采登记申请。要加强对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萤石资源开采秩序的治理整顿,依法淘汰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布局不合理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技术落后的开采企业,依法取缔无证开采。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办理相关手续。

三、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支持耐火粘土、萤石企业的环保、节能改造,推广高效率、低能耗、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耐火粘土、萤石行业的准入标准,严格规模、技术、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的要

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盲目投资,并按照规定期限淘汰工艺水平低、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行业准入标准从2010年3月1日起发布执行。

四、有效实施出口措施

在缩减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萤石开 采量和生产量的同时,要继续运用现有出口措 施,在兼顾国际市场合理需求的前提下,实现 开采及生产限制措施与贸易环节管理措施的平 衡。海关要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确保相关出口 措施落到实处。

五、提高资源税税率

为有效缩减耐火粘土和萤石的开采量,合理引导市场需求,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耐火粘土和萤石的资源税税率。具体税额标准的调整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在现行资源税暂行条例的税额幅度内另行确定。

六、加强环保监督

各地环保部门要依法制定有关加强耐火粘 土和萤石环保监督规范,将耐火粘土和萤石相 关企业纳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一步加强执